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投簡調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

　　宋坤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秀悅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一、將張秀悅列為被代位人，並查報張秀悅之被繼承人及其全體繼承人為何人，追加該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暨更正當事人及聲明。

二、確認欲主張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標的範圍並更正聲明。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7日代位張秀悅提起分割張秀悅之被繼承人所遺遺產訴訟，聲請人提出之起訴狀僅記載相對人為張秀悅及其他公同共有人，是張秀悅之被繼承人及其全體繼承人為何，有待明瞭。又聲請人既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張秀悅請求分割遺產，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張秀悅為相對人之必要。嗣本院調取張秀悅之被繼承人遺產相關資料後，聲請人已於115年9月18日閱卷完畢，然聲請人至今仍未將全部之遺產分割標的列為本件訴訟欲聲明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標的，致本院難以特定聲請人主張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爰限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倘逾期未補正主文第1項，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

定，以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由，逕以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逾期未補正主文第2項，即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為由，逕以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藍建文